

个人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李海燕

承租方(乙方):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将自有坐落在:扬州市邗江中路 428 号(凯旋国际大厦) 501 室,面积 94.66 m²的写字楼出租给乙方 办公 使用,乙方已对上述房产做了成分了解愿意承租。

二、租赁期从 2022 年 1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 止,时间为 壹 年。

三、租期内每年房租为人民币 36000 元整(大写: 叁万陆仟圆整)。押金为人民币 3600 元整(大写: 叁仟陆佰圆整)。租金每年支付一次,先付后用,每年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,租金和押金同时支付。租金不含开票税金。

四、双方约定:

(1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可以终止协议,收回房屋,造成甲方损失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,并承担相当于三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:

- 1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的;
- 2、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、生产、经营,损害甲方利益的;
- 3、乙方不按时缴纳或者拖欠租金及押金的;
- 4、乙方在租赁期间私自安装其它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;
- 5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私自改建影响房屋结构的;

(2)、租期内水费、电费、物业费等费用由乙方自付,并按时交纳,在租期结束时结清,否则甲方有权在押金中予以扣除。

(3)、租期内乙方应爱护房屋设施,负责房屋日常维护,不得随意改动房屋结构,如须装潢改动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,使用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情况,应予修复,费用乙方自理。

(4) 租期内甲方保证在移交房屋时水电费、物业费没有拖欠,移交时房屋内装修、电器、办公家具均完好并可正常使用,乙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。

(5) 租期内甲方保证产权清晰,无产权纠纷,如发生产权纠纷,甲方自行解决,乙方概不负责,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(6) 租期内如甲方将此房屋出售,须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,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办公的情

况下双方协商解决。

(7)、租期满后如乙方续租，则租金、租期由双方重新商定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，乙方享有租赁优先权。租期满后如乙方不续租，待费用结清交还钥匙后甲方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。退租时，乙方自行装潢的硬装部分退租时不予以拆除，否则恢复到甲方交付时状态或赔偿甲方贰万圆整，并搞好清洁卫生达到甲方房屋原来交付时的干净状态。

(8)、租期满不再续租后，乙方占房不交，甲方有权打开房门收回此房，并扣除押金，一切后果乙方自负。

(9)、租期满不再续租后，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迁移出此房屋的工商税务登记的注册地址号，不得无故拖延，否则承担拖延期间房租租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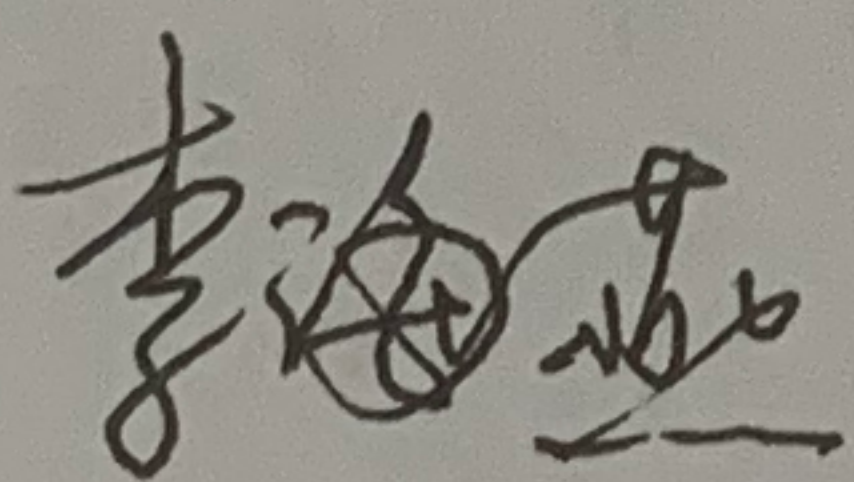
(10)、租赁期间，甲方提供产权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给乙方用于工商税务登记，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给甲方备档。

五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，签字之日生效。

六、房屋移交时关于钥匙、电器、家具情况登记并双方留照，损坏或遗失照价赔偿：

1、进户门钥匙 3 把；2、空调柜机 1 台；3、空调挂机 2 台；4、办公桌 2 张；5、书橱 2 组；6、铁皮文件柜 2 组；7、矮柜 2 组；8、真皮座椅 2 张；电脑滑轮椅 2 张。

甲方（签名）：

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2年 / 月 25 日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